

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小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小達人樓3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校長吳敏華 紀錄：秦仁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及圖照，出席35位，師長、學生列席共19位（附件1）

伍、確認議程：與會人員無提議修正（詳見附件2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：

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「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，提案人：廖珈喻主任）

決 議：同意34票，不同意0票，過半數決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訂定本校「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，提案人：陳景文主任）

決 議：同意34票，不同意0票，過半數決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訂定本校「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，提案人：陳景文主任）

決議：同意34票，不同意0票，過半數決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「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，
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，提案人：高音璞主任）

決議：同意32票，不同意0票，過半數決議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介紹115學年度本校新進人員。

二、因應臺北市公私立國小營養午餐免費政策，調整本校放學時間為 12：40，
相關資訊已於本校校群、校網及家長聯繫管道宣達；請提醒孩子攜帶個人餐盒餐具。

三、學童需於12：00離校者，不計假，完成外出登記後，即可由家長帶離；
若每週固定日需外出者，則另予處理，相關名單由學務處、導師、警衛人員掌握知悉。

四、本校將承攬臺北市南區運動會活動，明日經課發會討論後，包含之後教育局來函有關學生健康檢查事宜，將一併公告周知，再請各位家長、各位老師留意。

五、暑期工程說明：

（一）達人樓屋頂防漏及女兒牆整修工程，已進入最後階段，除假日持續進行工區及周邊清潔，以及廢棄物清運，下週進行混凝土灌漿施作，預計可如期於9月15日完工。

（二）立人樓東側老舊廁所改善工程，全台有600多所學校同時實施廁所改善

工程，人力物料皆很吃緊，施工期間總務處每日緊盯工進，戮力於9月20日竣工日前完成，1樓搗擺預於開學第2週設置完成，在此期間，尚請明道樓的授課老師，多給孩子們如廁時間。

(三) 115學年度擬規劃達人樓拉皮整修工程。

六、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場地及周邊植栽亟需維護，暫且依靠總務處人力拔除雜草以及雜物清理等，接下來將進行全面整理維護。

捌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(詳見附件3)

教務處報告

學務處報告

總務處報告：

輔導室報告

幼兒園報告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通過「臺北市明道國民小學116-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，提案人：高音璞主任)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66838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教育局來函指示研擬本校116-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(附件2)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
決議：同意 34票，不同意0票，過半數決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通過「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修正草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，提案人：高音璞主任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9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80380號函辦理（附件3）。
 - 二、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依教育局來函指示，擬刪除第肆點「經費存管」之學校帳號，詳如附件4，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5，提請討論。
- 決議：同意35票，不同意0票，過半數決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通過「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」修訂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，提案人：盧雅文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780082號函（附件6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教育局來函指示，修訂本校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詳附件7，原實施辦法詳附件8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9，提請討論。

家長會副會長高珮玲：

- （一）修正條文所列「候選人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平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應視案件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。」是否避免濫訴？

(二) 辦法草案「第5點(5)由校長自各班選拔結果勾選當學期學校代表1名」

請問涵義？

主席：

(一) 因應教育局的來函修正條文「候選人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未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」相關緩衝機制，請導師特別留意。

(二) 就既定辦法的草擬，為避免疑義，或可刪除第5點(5)。

阮瓊儀老師提案刪除該草案第5點(5)。

現場有委員複議，提案逕付表決：

同意刪除31位，不同意刪除0位，過半數決議刪除第5點(5)。

本提案進行表決：

同意 32票，不同意0票，過半數決議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2時46分